

2010 ANNUAL REPORT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4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利潤表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狀況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47
五年財務概要	15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主席)
劉凱先生
鄂萌先生
姜新浩先生
胡曉勇先生 (行政總裁)
周敏先生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侯鋒先生
齊曉紅女士
居亞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銳先生
杭世瑀女士
王凱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 (主席)
郭銳先生
張高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高波先生 (主席)
郭銳先生
齊曉紅女士

公司秘書

董煥樟先生

股份代號

371

網站

www.bewg.com.hk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電話：(852) 2796 9963
傳真：(852) 2796 9972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 (香港分行)
瑞穗實業銀行 (香港分行)

中國大陸：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零年是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快速發展的一年。本集團堅持「領先的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戰略定位，順利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項工作目標，取得了良好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入選香港的恆生綜合指數成份股，並納入恆生綜合（公用）行業指數及恆生香港綜合小型股指數成份股。同時，在行業內最具權威的中國水網年度評選中，本公司位居「二零一零年度中國水業十大影響力企業」之首。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收入達6,348,1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至512,5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2.99港仙。

在傳統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實現簽約或中標項目21個，新增每日水處理能力2,405,000噸。本集團業務已覆蓋全國14個省擁有79座各類水廠，項目總規模設計每日處理能力5,909,500噸。新增項目中具有行業標誌性和戰略意義項目包括深圳布吉污水處理委託運營項目每日200,000噸，是目前國內最大的地下式污水處理廠，該項目的運營將為我們開拓馬來西亞市場提供成熟的全地下式污水處理廠運營管理經驗和技術、管理人才的儲備。另外，本集團由國有公司貴陽供水總公司收購貴陽水務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並獲授予獨家特許經營權。該收購在業內備受矚目，是本公司進軍中國省會城市供水業務的成功典範。

在國際業務方面，馬來西亞項目進展順利，積極爭取作為優先啟動的Pantai污水處理廠項目的主承包商。

在海水淡化和污泥處置方面，集團秉持「1+5」戰略，積極探尋市場機會，以資本為槓桿高起點介入海水淡化產業，成功搶得市場先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功收購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有限公司（前名為阿科凌中國有限公司）50%股權及其投資的曹妃甸海水淡化項目（每日處理規模為50,000噸），為集團進一步拓展海水淡化市場奠定了關鍵性基礎。同時，本集團通過多種形式的戰略合作聯盟，借力專業公司，努力突破技術瓶頸，在污泥市場的開拓上，也取得了階段性突破成果。

主席報告

二零一一年初，中共中央一號文件明確提出把嚴格水資源管理作為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戰略舉措。各地政府也從單純追求經濟增長向追求注重健康、教育和環保的可持續發展道路轉變，水環境綜合開發利用正逐漸成為城市綜合需求的核心，也成為未來水務行業競爭的主流。為了適應行業發展新形勢的需要，同時更好地發揮本集團的資金優勢，本集團在繼續擴張傳統水務投資、建設、運營規模的同時，積極探索提供以水資源開發為核心的水務綜合建設服務的發展道路，以打造出長短期利益相結合的市場模式，保持本集團在中國水務行業的引跑地位。

管理團隊

本集團堅持內涵式增長與外延型發展並重。年內，在強化主業擴張的同時，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準和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標準。推進企業內外資源的整合，充實各業務區職能，使得本集團形成管理重心下移，風險控制統一的管控模式。同時加強對共同控制企業的管理。從戰略層面繼續加強人力資源管理，把核心專業人才的發展及後備人才的建造作為工作的重中之重，發揮企業文化的向心力和凝聚力，為本集團走向國際化的經營奠定堅實基礎。

發展策略

本集團會高度關注市場變化和客戶需求，圍繞主業做強產業鏈業務。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整合優勢資源，大力拓展市場，擴張主業規模，並推進主業高品質快速發展。

本集團將積極推進產業併購，加快外延擴張步伐，進一步完善產業佈局，加強項目甄別，嚴把立項評審關，同時建立項目完成後評估機制，確保投資量和質的共同提升，促進對外投資穩健發展，持續不斷地擴大市場份額，還要在現有項目所在區域發揮品牌輻射力，以點帶面，形成規模；力求在污泥處置、海水淡化、國際業務拓展方面尋求更大突破，為本集團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

主席報告

本集團將加強技術研發、打造核心競爭力為戰略重點，不斷推進內外新技術交流常態化，繼續通過「產—學—研」等技術交流平台，開展研發工作。通過積極參與多項國家重大專項課題申請和研究，引進、應用污泥處置、海水淡化等新型工藝技術等全面升級研發工作。

未來展望

基於貫徹資源節約、環境友好的基本國策，中國政府將繼續致力於中國水務行業的規劃引導、政策激勵和組織協調，確立水務環保行業的國家戰略性地位，推進水務行業市場化進程，縱向延伸產業鏈條，橫向擴展服務範圍，中國水務行業外部環境政策持續利好。

面對「十二五」，無論污水處理廠升級改造，還是整個運營服務市場的開放都已提上日程，圍繞水的價值鏈打造及投資空間的拓展更得到政策、市場的積極響應，本集團會把握水務企業的發展機遇努力向前邁進，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為社會作出更大貢獻。

最後，對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股東、客戶、合資夥伴及員工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張虹海

主席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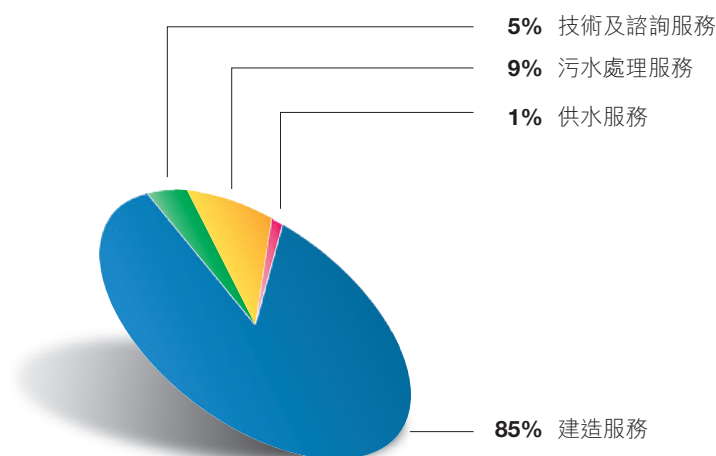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集團持續其強勁增長勢頭。年內之營業收入達6,348,100,000港元，較去年之1,730,000,000港元增加2.7倍。年內之股東應佔溢利為512,500,000港元，較去年達致之192,700,000港元顯著增加1.7倍。透過去年進行的一系列收購及於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本集團已成功地拓闊其收入基礎，因而能在年內造出令人鼓舞之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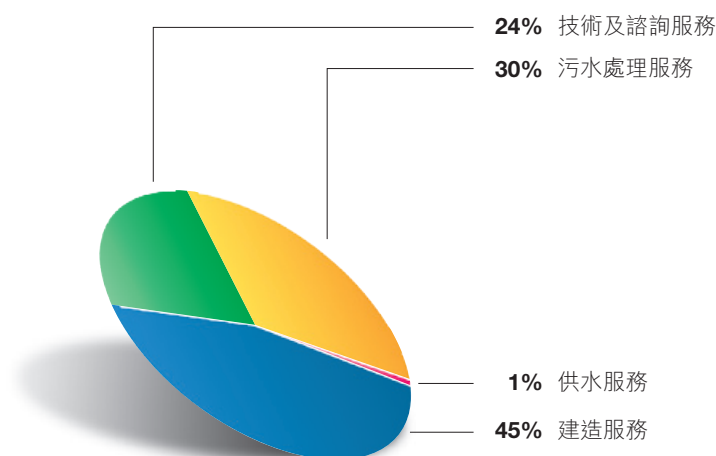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純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污水處理服務	591.6	9%	62%	248.3	30%
供水服務	75.5	1%	39%	10.3	1%
建造服務					
—BT項目	4,600.0	72%	9%	311.4	37%
—BOT項目	831.6	13%	11%	63.0	8%
	5,431.6	85%		374.4	45%
技術及諮詢服務					
—BT項目	226.0	4%	99%	184.0	22%
—其他	23.4	1%	99%	19.1	2%
	249.4	5%		203.1	24%
業務業績	6,348.1	100%		836.1	100%
其他 [#]				(323.6)	
總計				512.5	

其他包括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800,000港元、總部經營開支89,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利息23,800,000港元及其他財務費用211,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去年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純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污水處理服務	439.7	25%	63%	196.3	54%
供水服務	60.5	3%	38%	9.4	3%
建造服務					
— BT項目	82.3	5%	1%	0.4	—
— BOT項	983.5	57%	12%	81.1	22%
	1,065.8	62%		81.5	22%
技術及諮詢服務					
— BT項目	—	—	—	—	—
— 其他	69.2	4%	92%	51.7	14%
	69.2	4%		51.7	14%
銷售污水處理設施	94.8	6%	25%	24.1	7%
業務業績	1,730.0	100%		363.0	100%
其他 [#]				(170.3)	
總計				192.7	

[#] 其他包括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經扣除非控股權益後)4,000,000港元、其他開支49,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利息43,800,000港元及其他財務費用81,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污水處理服務及供水服務、建造服務以及技術及諮詢服務之營運。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14個省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參與運營中或在建中之79座水廠，其中包括62座污水處理廠、13座供水廠、3座再生水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每日總設計能力增加2,405,000噸至5,909,500噸，較去年增加69%。新增每日設計能力2,405,000噸包括規模495,000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140,000噸之轉讓－經營－移交（「TOT」）項目、規模50,000噸之設計－建造－經營（「DBO」）項目、規模695,000噸／日之委托項目及規模1,025,000噸之公司自有項目。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供水	再生水	海水淡化	總計
<i>(千噸)</i>					
運作中	2,532.0	150.0	182.0	–	2,864.0
尚未開始運作	1,840.5	1,125.0	30.0	50.0	3,045.5
總計	4,372.5	1,275.0	212.0	50.0	5,909.5
<i>(水廠數量)</i>					
運作中	40	5	2	–	47
尚未開始運作	22	8	1	1	32
總計	62	13	3	1	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水務運營服務

	水廠數量	設計能力 (噸/日)	年內實際 處理能力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污水處理及 再生水服務：					
— 西部地區	14	1,000,000	190.2	144.4	62.4
— 南部地區	13	792,000	199.1	211.8	88.7
— 山東地區	7	297,000	79.3	100.2	36.6
— 東部地區	2	170,000	45.0	63.2	36.8
— 北部地區	6	455,000	50.2	72.0	23.8
	42	2,714,000	563.8	591.6	248.3
供水服務	5	150,000	47.6	75.5	10.3
總計	47	2,864,000	611.4	667.1	258.6

2.1.1 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污水處理及再生水之每日運營能力分別為2,532,000噸及182,0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1,929,000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71%。實際平均訂約污水處理價格約為每噸1.07港元。經計及會計處理之影響後，在收入確認之平均水價約為每噸1.05港元。年內實際總處理量為563,800,000噸，於年內貢獻營業收入591,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之9%）。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248,300,000港元。中國大陸污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是本集團具有最大經營能力之地區，其業務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去年取得之大部分BOT項目已於年內開始營運，因此處理量大幅增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地區擁有十四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000,000噸，較去年增加440,000噸／日或78.6%。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190,200,000噸，年內錄得營業收入144,4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62,400,000港元。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及湖南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十三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792,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262,000噸或49%。年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199,100,000噸，年內錄得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211,800,000港元及88,700,000港元。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7座水廠。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處理能力較去年輕微增加42,000噸至297,000噸。年內之實際處理能力達79,300,000噸，年內貢獻營業收入達100,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36,600,000港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2座水廠，主要位於浙江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東部地區之處理量為170,000噸，與去年之處理量相同。年內實際處理量為45,0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63,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36,800,000港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6座運營中之水廠，主要位於遼寧省。每日處理量為455,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355,000噸。該等項目於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50,2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72,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23,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2 供水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座運營中之供水廠。該等項目之總供水能力為每日150,000噸。該等水廠主要位於貴州省、山東省及廣西省。供水實際平均訂約價格約為每噸1.57港元。實際處理總量為47,600,000噸。該等項目錄得營業收入75,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1%）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10,300,000港元。

2.2 建造服務

本集團已就其污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根據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平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年內，共有16座水廠在興建當中。該等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四川省、山東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及湖南省。BOT項目之總建造收入為831,6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6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尚處於建造階段之水廠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101,500噸，大部分該等項目預期將於下一年度開始運營。

除BOT項目外，本集團於年內有八個建造—移交（「BT」）項目在興建當中。該等項目乃位於安徽省銅陵、雲南省昆明及遼寧省大連。BT項目之總建造收入為4,60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311,400,000港元。由於六個新BT項目（包括昆明環湖南路、昆明滇池及其他水務項目（「昆明BT項目」）及大連長興島項目（「大連BT項目」））已開展建造工程，故BT項目的貢獻出現大幅增長。昆明BT項目及大連BT項目貢獻的營業收入及溢利分別為4,433,400,000港元及310,000,000港元。該等BT項目乃為建造截流渠及其配套設施、污泥及污水處理廠、水環境治理工程、管道網絡及相關基礎設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技術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擁有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之多項資格。作為水務市場之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提供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為249,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5%。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203,1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提供技術服務以及建造諮詢及管理服務予昆明BT項目之分承包商，故技術及諮詢服務之貢獻有所增加。該等項目貢獻之營業收入及溢利分別為226,000,000港元及184,000,000港元。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年內，本集團於營業收入方面錄得逾兩倍增長至6,348,100,000港元（去年為1,730,000,000港元）。大幅增加乃主要受BT項目貢獻之建造營業收入所帶動。相關營業收入由去年之82,300,000港元增加4,517,700,000港元至年內之4,600,000,000港元。

3.2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5,226,300,000港元，主要包括建造成本4,950,0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272,8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100,200,000港元、員工成本55,2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24,900,000港元。大修費用為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之前進行復修將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利潤表內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毛利率

年內，毛利率由30%跌至18%。下跌主要乃由於年內營業收入組合變動所致。BT項目之營業收入貢獻由去年之5%大幅增加至本年度之72%。BT項目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為9%，相對其他業務分部之平均毛利率42%為低。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下降。具體而言，昆明BT項目及大連BT項目之回報包括建造服務收入、技術服務及利息收入。由於該等項目在年內仍在建造中，故僅確認來自建造服務及技術服務之貢獻。該等項目之建造工程一旦完工並驗收，則將開始確認利息收入。由於大部份建造工程已於本年內完工，預期將於來年確認利息收入。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83,500,000港元（去年為26,2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該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政府資助增加所致。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22,900,000港元、污泥處理費收入5,800,000港元、政府資助47,100,000港元及收購附屬公司（即捷運國際建設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捷運國際建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其他收益2,800,000港元。

3.5 管理費用

年內管理費用為219,500,000港元（去年為127,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本集團業務擴充而增加員工成本49,500,000港元所致。

3.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215,800,000港元（去年為85,5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23,800,000港元（去年為43,8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乃因會計處理而產生，對本集團之實際現金流量並無影響。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增加乃因為業務發展所需融資而增加銀行借貸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97,7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6%，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年內之遞延稅項為33,200,000港元。

3.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961,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6,900,000港元）。本集團借貸總額為8,532,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04,3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應付融資租賃4,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4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為零（二零零九年：582,700,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8,527,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1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融資租賃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30（二零零九年：0.58）。於二零一零年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因進行本集團核心業務發展而透過向香港及中國銀行融資進行之投資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按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透過以每股1.485港元之價格發行2,283,378,231股股份之方式完成公開發售本公司新普通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390,817,000港元。緊隨公開發售後，資產負債比率降至0.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6,390,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00港元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3年。

3.9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1,33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80,1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25,2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1,312,200,000港元已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以及900,000港元為收購附屬公司股權之代價。資本開支大幅上升乃與本集團之擴充計劃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95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捷運國際建設投資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而捷運國際建設投資同意發行及配發116,667股股份（佔捷運國際建設投資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代價為116,667美元。捷運國際建設投資為國內多間企業之股東。該等企業於昆明市從事若干BT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美仕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美仕」）就於中國大連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合營公司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之目的為興建及建造大連BT項目下之工程。根據合營公司協議，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為9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62,300,000港元）。本公司需向合營公司注資58,8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7,400,000港元），而美仕需注資39,2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4,9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60%及40%。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貴陽市供水總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須以代價人民幣721,000,000元（相當於約838,500,000港元）收購貴陽水務有限責任公司（「貴陽水務」）45%股權，而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代價。貴陽水務的主要業務乃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於貴陽市指定地區內提供供水服務。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貴陽水務將成為本公司擁有45%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營運設施之按揭作抵押。上述土地使用權及營運設施一般以本集團內相關實體之名稱註冊，並須於相關服務特許期結束時歸還予授予人；
- (ii)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給予之企業擔保；及
- (iv) 由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故本集團所面對之貨幣匯率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提供最佳之透明度、保障股東及股權持有人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披露之一項偏離事項除外。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現由十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十一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虹海先生、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及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瑀女士及王凱軍先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專業及會計資格。董事會之職能為制定公司策略及業務發展。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批准本集團之收購及出售、關連交易、公開發售股份及監控財務表現，以達致戰略目標。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公司之監控及日常營運。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方面之關連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張虹海先生	7/7
劉凱先生	1/7
鄂萌先生	3/7
姜新浩先生	7/7
胡曉勇先生	7/7
王韜光先生	1/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周敏先生	6/7
李海楓先生	7/7
張鐵夫先生	6/7
侯鋒先生	1/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委任)	
齊曉紅女士	7/7
居亞東先生	6/7
余俊樂先生	4/7
張高波先生	4/7
郭銳先生	6/7
杭世瑀女士	2/7
王凱軍先生	2/7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為張虹海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則為胡曉勇先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其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概因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年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一條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該行為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故該等偏離情況屬適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並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為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設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特定職責。

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但將會於合適時考慮設立。目前，所有董事會新委任及重新委任均須取得董事會成員之批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為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制定之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一切關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任何審計時出現及任何其他核數師擬提出之議題，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工作概要：審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議及批准核數師之審計工作、檢討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齊曉紅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郭銳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制定之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薪酬政策及監督董事薪酬組合，了解所提供之薪酬是否與各相關個別人士之職責及表現相符。本公司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及足以挽留該等個別人士之薪酬組合，且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審計工作，包括有關非審計工作是否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核數師之審計服務酬金及非審計服務酬金（即有關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及稅務合規服務之協定程序）分別約5,100,000港元及約1,10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權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體系及檢討其效率。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而鞏固之內部監控體系，以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實施內部監控體系及在指定範圍內檢討一切相關財務、營運、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體系之有效性。董事會將進行一項全公司內部研究，檢討及提升內部監控體系，以令內部監控體系配合本公司企業及業務之持續發展。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審慎而合理地作出調整及推測；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須負責妥善保留會計記錄，該等記錄乃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財務狀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現有十六名董事，包括十一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張先生」），58歲，高級經濟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其後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獲碩士學位。張先生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張先生在北京市政府任職多年，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暨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現為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一九九零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於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任職副總經理，然後擢升至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

劉凱先生（「劉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亦為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系，其後又於國家行政學院修讀國民經濟、管理和法律專業，獲取研究生學歷。二零零七年，劉先生於清華大學EMBA課程畢業。於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先後於北京市交通運輸局及北京市交通運輸總公司出任高層管理職務，並於經濟及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鄂萌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鄂先生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主席及執行董事。鄂先生亦為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鄂先生乃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鄂先生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北京海澱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姜新浩先生（「姜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姜先生亦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並於一九九二年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學執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任京泰財務公司副總經理、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ramford International Ltd.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並兼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彼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從事政策分析。彼於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胡曉勇先生（「胡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胡先生於清華大學EMBA碩士畢業。胡先生為全國工商聯環境服務業商會副會長。胡先生現任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敏先生（「周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周先生於清華大學EMBA碩士畢業，為綿陽市浙江商會副會長。周先生曾在浙江省人民銀行永康支行及浙江省工商銀行永康支行工作。周先生曾於北京景盛投資有限公司任董事長；現任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

李海楓先生（「李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先生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歷任方正集團總裁助理、方正新天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李先生現為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華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負責開拓國內水務市場。李先生現為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鐵夫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獲工學學士，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深造工商企業管理專業，並獲高級工程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榮譽。彼曾於一九八六年起服務於中國印刷物資總公司並擔任高管職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職務，並同時擔任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董事，彼於經濟、市場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侯鋒先生（「侯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職務。彼並同時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侯先生獲取四川大學頒發環境工程碩士。於加入本集團前，侯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職務。侯先生現為全國註冊環保工程師、中國環境科學學會高級會員、中國土木工程協會水工業分會第五屆理事會理事。彼於水務行業工程技術、建設、運營工作及投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齊曉紅女士（「齊女士」），43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齊女士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其後於首都經貿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碩士學位，曾在北京市政府有多年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現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行政部總經理，負責公司行政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居亞東先生（「居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居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其後在任教同時獲頒發碩士學位，並晉升副教授。居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銀行、信託（基金）、證券等行業工作，主要負責研發工作包括宏觀經濟分析、公司行業分析、收購合併、市場和證券分析以及公司自營和受託資產管理等業務。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曾擔任投資部經理，負責投資專案調研、資料庫建設以及專案審核、報批等業務。居先生現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融證券部經理。居先生對資本市場運作和投資專案開發管理，具備豐富理論知識及多年實踐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余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之商學士學位，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新加坡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註冊稅務師。余先生現時為一間在香港主機板上市的公司之財務總監。余先生亦於多間香港主機板上市公司任職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多年。彼於出任上市公司財務總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高波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河南大學理學學位，並隨後畢業於北京大學，於一九八八年獲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張先生為海南省政府政策處副處長。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張先生為中國人民銀行海南分行金融市場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彼為海南證券交易中心之主席。彼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香港東英金融集團創辦合夥人兼行政總裁，全面負責集團的經營管理與業務發展。彼亦是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0）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一間於倫敦交易所上市公司Vimetco N.V.之非執行董事。

郭銳先生（「郭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現於投資管理公司Paragon Investment Co. Ltd.（其業務包括投資地產開發、清潔能源、保健及醫藥、生物科技、金融機構、礦業和製造業公司）擔任總裁職位。郭先生亦為上海興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於Arthur Andersen LLC擔任高級顧問職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十一月期間，郭先生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郭先生於北京大學電腦學系本科畢業，並獲頒授美國西北大學電腦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杭世珺女士（「杭女士」），69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杭女士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給排水專業。一九六六年開始就職於北京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現為項目中心技術總監。杭女士擅長污水處理工程及固體廢棄物處理與處置工作，中水（回用水）技術及工程。

王凱軍先生（「王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荷蘭Wageningen農業大學環境技術系博士。歷任荷蘭DHV工程諮詢公司技術副經理、北京市環境保護科學研究院總工程師。現為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教授。王先生長期從事水污染控制技術和政策之研究、開發和推廣工作。在學術上對水解—好氧工藝理論、好氧和厭氧反應器理論和設計、活性污泥膨脹控制等研究有獨到見解和建樹，還相繼開拓了城市污水水解—好氧處理工藝、厭氧高效反應器開發、污泥處理和處置、畜禽糞便處理和農村環境保護等新研究領域，體現了在科研上不斷進取和創新之精神。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則在中國從事（倘適用）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服務及分銷及銷售自來水、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建設之技術服務，以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39頁至第151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及權益之概要載於第152頁。此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但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慈善捐款合共為1,00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收入72%，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之73%。最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營業收入28%，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則佔本集團採購額33%。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股本及可換股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其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31。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390,719,000港元。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然而，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該等儲備中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現時或在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在分派後將會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主席）

劉凱先生

鄂萌先生

姜新浩先生

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

王韜光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周敏先生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侯鋒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齊曉紅女士

居亞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銳先生

杭世瑀女士

王凱軍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B)條，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居亞東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瑀女士及王凱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28頁。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提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及／ 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胡曉勇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small>(附註1)</small>	456,526,613	10.00%
周敏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small>(附註1)</small>	456,526,613	10.00%

附註：

1. 胡曉勇先生、周敏先生及侯鋒先生分別於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2.62%、44.93%及2.45%權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56,526,613股相關股份。
2. 百分比為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4,566,756,46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主要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所有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之重大合約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末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顯示，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所持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制法團	總數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4,280,382,231 <small>(附註1)</small>	4,280,382,231		93.73% <small>(附註3)</small>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	4,280,382,231 <small>(附註1)</small>	4,280,382,231		93.73% <small>(附註3)</small>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small>(附註2)</small>	456,526,613	—	456,526,613		10.0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因透過下列實體(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有關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4,280,382,23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	4,280,382,231 ⁽ⁱ⁾
北京控股	4,280,382,231 ⁽ⁱⁱ⁾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4,280,382,231 ⁽ⁱⁱ⁾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280,382,231 ⁽ⁱⁱ⁾

- (i) 此包括視作於根據由本公司根據條款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章程所載的條件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提呈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所發行的最多2,283,378,231股新股份(「發售股份」)(即根據本公司與北控環境就公開發售的包銷及其他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包銷協議(經修訂)(「包銷協議」)由北控環境包銷之合共1,284,876,231股發售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由北控環境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之998,502,000股發售股份)之權益。

- (ii) 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繼而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持有36.16%權益,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繼而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

2.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本分別為胡曉勇先生、周敏先生及侯鋒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實益擁有52.62%、44.93%及2.45%之權益。
3. 百分比為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4,566,756,46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記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章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由公眾持有。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雲南中科城投水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借出人民幣170,000,000元，以為其於中國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此情況下，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鑑於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提供上述貸款放棄投票，而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當時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證券面值超過50%）已表示其將投票贊成提供上述貸款。鑑於上述者，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提供上述貸款之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有關此交易之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查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美仕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美仕」）（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美仕借出35,200,000美元，以為其於北科（大連）投資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與美仕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之合營公司協議成立之合資企業）之投資提供資金。償還上述貸款乃由美仕之唯一董事及股東武立中先生（「武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以及武先生及美仕簽立之股份抵押，以分別抵押美仕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合營公司之40%股權作擔保。於此情況下，美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訂立上述貸款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此交易之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查閱。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美仕及武先生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上述貸款金額已作更改，並將金額35,200,000美元調整為59,052,000美元，即增加額外貸款23,852,000美元。為確保合營公司之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及美仕同意向合營公司增加注資。因此，提供額外貸款僅用作提供其向合營公司之注資。於此情況下，美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與美仕進行之先前相關關連交易一併計算）少於5%，故訂立上述補充貸款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此交易之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查閱。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訂立為期三年之2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根據上述融資協議之條款，除獲得銀行書面同意或豁免外，倘北京控股不再持有本公司最少51%之已發行股本時，將構成違反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27,981,107股本公司股份（「配發」）。於配發及經北京控股確認後，北京控股持有本公司約43.9%之已發行股本，即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9.8%。本公司已向銀行申請並已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述融資協議之北京控股持有本公司最少51%已發行股本之保證條款。本公司與銀行同意倘北京控股不再持有本公司之35%已發行股本，將構成違反事項。於本年報日期，於上述融資協議之上述貸款已獲悉數提取，並須於三年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就一項為數300,000,000港元之循環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簽訂貸款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根據貸款函件，本公司向銀行承諾，北京控股擁有本公司不少於35%已發行股本。倘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該銀行可宣佈取消該貸款函件項下之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貸款函件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本公司需於該貸款函件下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於本年報日期，於貸款融資已獲悉數提取，並於年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團訂立五年期1,3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根據上述融資協議之條款，除非本公司已作出補救或獲銀團豁免外，倘北京控股並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最少35%實益持股量（其附帶最少35%之本公司投票權），將構成違反事項。倘若出現違反上述融資協議事項，該銀團可宣佈取消該融資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本公司需於該融資協議項下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或於要求下須予償還。於本年報日期，於上述融資協議之上述貸款已獲悉數提取，並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致力奉行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準則，貫徹一套優良、穩健及合理之企業管治架構，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一項偏離事項除外。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任何時候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退任，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

代表董事會

張虹海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9頁至第151頁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所採取之該等內部監控須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保證，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6	6,348,060	1,730,013
銷售成本		(5,226,252)	(1,214,083)
毛利		1,121,808	515,93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83,464	26,1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	(2,492)
管理費用		(219,465)	(127,008)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56,608)	(14,658)
經營業務溢利	7	929,199	397,950
財務費用	8	(234,908)	(125,132)
應佔下列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0(a)	824	–
一間聯營公司		–	4,565
稅前溢利		695,115	277,383
所得稅	11	(130,950)	(48,637)
年內溢利		564,165	228,74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	512,512	192,711
非控股權益		51,653	36,035
		564,165	228,746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3		
— 基本		12.99港仙	6.11港仙
— 攤薄		11.74港仙	5.35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64,165	228,74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2,958	(1,0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47,123	227,72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657,248	191,752
非控股權益	89,875	35,969
	747,123	227,7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6,114	232,027
預付土地租金	15	–	27,060
商譽	16	1,580,116	1,575,451
特許經營權	17	749,718	399,132
其他無形資產	18	5,305	3,29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0	118,619	–
可供出售之投資	21	1,647	45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3	1,605,284	1,085,700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7	2,736,583	1,916,822
應收貿易賬項	24	120,905	51,7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408,510	205,190
遞延稅項資產	35	31,806	31,071
總非流動資產		8,404,607	5,527,91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15	–	644
存貨	22	12,786	7,13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3	759,109	49,930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7	123,889	137,443
應收貿易賬項	24	4,002,108	99,1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367,995	710,57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7	592,507	14,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961,828	876,861
總流動資產		8,820,222	1,895,807
總資產		17,224,829	7,423,7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456,676	348,219
儲備	29(a)(i)	3,436,184	2,274,686
		3,892,860	2,622,905
非控股權益		1,175,094	388,911
總權益		5,067,954	3,011,81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7	22,644	37,554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3,231,442	1,320,222
可換股債券	31	–	582,737
應付融資租賃	32	–	4,743
大修撥備	33	123,374	91,792
遞延收入	34	23,978	23,378
遞延稅項負債	35	138,688	100,305
總非流動負債		3,540,126	2,160,7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36	2,637,650	445,2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7	569,700	482,551
應繳所得稅		108,286	26,770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5,296,200	1,290,946
應付融資租賃	32	4,913	5,676
總流動負債		8,616,749	2,251,170
總負債		12,156,875	4,411,901
總權益及負債		17,224,829	7,423,717

張虹海
董事周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中國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附註29(a)(ii))		(附註31)		(附註29(a) (ii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0,507	1,225,480	(400)	-	243,744	(4,548)	17,902	35,616	1,758,301	239,656	1,997,957
年內溢利	-	-	-	-	-	-	-	192,711	192,711	36,035	228,74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959)	-	-	(959)	(66)	(1,02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959)	-	192,711	191,752	35,969	227,721
發行新股份	28(a)	22,668	281,087	-	-	-	-	-	303,755	-	303,755
發行可換股債券	31	-	-	-	52,439	-	-	-	52,439	-	52,439
兌換可換股債券	28(b), 31	85,044	310,811	-	(79,197)	-	-	-	316,658	-	316,658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245,062	245,062
收購附屬公司	39	-	-	-	-	-	-	-	-	50,069	50,06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77,999)	(177,9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0	-	-	-	-	-	-	-	-	(3,846)	(3,846)
轉撥至儲備		-	-	-	-	-	29,448	(29,448)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48,219	1,817,378*	(400)*	-*	216,986*	(5,507)*	47,350*	198,879*	2,622,905	388,911	3,011,816
年內溢利	-	-	-	-	-	-	-	512,512	512,512	51,653	564,16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44,736	-	-	144,736	38,222	182,95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4,736	-	512,512	657,248	89,875	747,123
兌換可換股債券	28(b), 31	108,457	715,053	-	(216,986)	-	-	-	606,524	-	606,524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706,208	706,208
收購附屬公司	39	-	-	-	-	-	-	-	-	24,989	24,98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4,129	-	-	-	4,129	(28,564)	(24,435)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權益		-	-	-	2,054	-	-	-	2,054	-	2,054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6,325)	(6,325)
轉撥至儲備		-	-	-	1,265	-	54,016	(55,281)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676	2,532,431*	(400)*	7,448*	-*	139,229*	101,366*	656,110*	3,892,860	1,175,094	5,067,954

* 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3,436,1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74,68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695,115	277,383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6,481)	(5,7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7	225	53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虧損	7	-	75
議價購買收益	6	(2,82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7	-	2,92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	-	326
折舊	7	8,228	14,370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7	30,206	19,42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	502	256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7	32,495	(408)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淨額	7	239	61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223	59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	7	-	6,273
大修撥備	33	24,895	20,775
財務費用	8	242,985	132,434
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824)	-
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4,56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024,984	464,735
預付土地租金減少		-	301
存貨減少／(增加)		(5,392)	1,20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308,574)	(829,240)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增加		(765,232)	(490,241)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		(3,916,879)	(138,7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87,908)	(644,315)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		2,081,263	319,3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342,705)	183,193
遞延收入增加		-	5,946
匯兌調整		-	(1,274)
經營已動用之現金		(3,220,443)	(1,129,008)
已付中國大陸所得稅		(17,626)	(2,662)
經營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238,069)	(1,131,6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25,163)	(61,274)
收購特許經營權	17	(112,953)	(44,043)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18	(2,397)	(1,887)
收購附屬公司	39	476	4,140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75,174)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55,453)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1,177)	-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增加		(42,62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0	-	20,70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	2,271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增加		(578,484)	(5,953)
已收利息	6	6,481	5,789
投資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831,016)	(135,70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出資		706,208	245,062
新增貸款		7,759,985	1,433,380
償還貸款		(3,135,538)	(277,176)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份		(6,428)	(5,451)
已付利息		(215,792)	(85,545)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份		(681)	(1,015)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6,325)	-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5,101,429	1,309,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6,861	834,93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2,623	42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961,828	876,861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7	321	466
附屬公司投資	19	6,802,932	2,374,007	1,943,34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0	1,26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048,071	–	–
總非流動資產		7,852,439	2,374,328	1,943,80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24	19,696	85,69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51,072	586,713	2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876,710	866,240	942,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66,814	8,697	15,376
總流動資產		1,314,292	1,547,343	957,928
總資產		9,166,731	3,921,671	2,901,736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456,676	348,219	240,507
儲備	29(b)	2,390,719	1,947,861	1,445,226
總權益		2,847,395	2,296,080	1,685,73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1,570,578	–	–
可換股債券	31	–	582,737	669,275
總非流動負債		1,570,578	582,737	669,2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36	12,022	34,28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7	13,987	5,107	546,7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336,451	502,016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4,386,298	501,446	–
總流動負債		4,748,758	1,042,854	546,728
總負債		6,319,336	1,625,591	1,216,003
總權益及負債		9,166,731	3,921,671	2,901,736

張虹海
董事周敏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從事下列業務：

- 建造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
-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 提供自來水處理服務以及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建造的技術及諮詢服務
- 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2. 呈列基準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434,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仍然認為，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包括)經計及以下各項後，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擁有充裕資金令彼等可持續經營：

- (a) 所得款項合共約3,391,00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完成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每股普通股1.485港元發行2,283,378,231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股份而募得；
- (b)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之現有銀行融資並基於假設有關於融資將可繼續自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取得；及
- (c) 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意於可見將來繼續直接或間接維持擁有本公司不少於40%之股權。

因此，該等財務報表已在假設(其中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之情況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按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利潤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利潤表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相應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自先前之綜合基準結轉：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收購之非控股權益（前稱為少數股東權益），乃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據此，代價與所收購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商譽確認。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出虧損歸屬母公司，惟非控股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約束責任則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比例應佔之資產淨值將保留投資入賬。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列。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包括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 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	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對香港詮釋第4號的修訂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期長短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之分類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包括在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初步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致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不喪失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因此,有關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隨後相應修訂涉及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已相應應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之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列明可在任何時間導致按對方之意願以發行股本工具償付債務之條款並不影響其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澄清獲准分配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之最大單位為就財務報告進行總計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界定之經營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澄清(i)假若一項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只有與另一項無形資產同時出現時才可被識別，則收購者須將該組別之資產作獨立一項資產確認（假如個別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相若）；及(ii)確定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但不在活躍市場交易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之所呈報估值方法僅為例子，對可使用方法概無限制。

(c)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詮釋規定，借款人於財務狀況表內須將載有令貸款人有權無條件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條款之定期貸款悉數列為流動負債，無論是否曾出現違約情況，亦不論貸款協議內是否列有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由於本集團就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貸款協議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故該詮釋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 有限度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財務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財務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的修訂 最低資金需求預付款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²

¹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²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³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⁴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⁵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⁶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詞彙。儘管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的修訂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有關預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綜合項目之第一階段第一步。該階段專注於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實體並不將財務資產分為四類，取而代之把財務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乃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商業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特點進行分類。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相比較，該準則旨在改善及簡化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取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文，並就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利潤表之財務負債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之計量作出變動。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利潤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利潤表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指定為按公平值選擇計量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由於本集團有關關連人士披露之目前政策符合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故經修訂準則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修訂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其收購日期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部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其他部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部份的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計入本公司利潤表之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間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實體，本集團連同其他各方通過合營公司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間之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公司之出資額、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所得溢利及虧損以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本公司對該合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本公司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本公司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權益投資：倘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致令參與人士不能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倘利潤攤分比例有別於本集團之股本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按協定之利潤攤分比例釐定。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與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對銷，惟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屬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一部分。本集團亦已為可能存在任何不相同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而作出調整。

計入本公司利潤表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實體。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已減值則除外。本集團亦已為可能存在任何不相同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而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間控股公司：(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或
- (f) 該人士為(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業務合併及商譽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透過利潤表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 (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 (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 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於利潤表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利潤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一月三十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 (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 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位 (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出單位 (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 之一部分，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出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業務合併

與上述以預先基準應用之規定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有以下分別：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之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之一部分。非控股權益乃按比例應佔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乃分步入賬。任何新增之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之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於收購時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被重新計量。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發生變動，從而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之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則另作別論。

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之估計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之其後調整乃確認為商譽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保養維修，一般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中扣除。倘確認條件達標，則相關主要檢查費用可按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之資產賬面值。倘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份為個別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5年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至10年
汽車	3年至10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則分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於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任何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期間之利潤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或安裝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物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安裝及測試之直接成本以及在建造或安裝期間與所借資金有關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即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於經營租賃項下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之租金會於租期以直線法計入利潤表。倘若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會於租期以直線法在利潤表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次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財務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於(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已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財務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所載之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之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獲財務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建造或升級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築合約」所載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修復基礎設施至可提供一定水平服務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a)維護其經營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之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份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資產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個別地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每年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倘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用途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利潤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乃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介乎二十至四十年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專利權

已收購之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為期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攤銷。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基準在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利潤表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展示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切實可行，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有關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所需資源之供給能力；及可靠地計算開發過程所產生開支之能力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 (商譽、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存貨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除外) 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且就以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 (續)

本公司會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除商譽外之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非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如適用）。本集團在初步確認後確定其財務資產分類。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加（倘投資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資產於特定期間內（一般由規例或市場慣例確立）付運之財務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其後的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而定：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非在一個活躍市場有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考慮到收購之任何折扣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利潤表的「營業收入」或「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適用）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利潤表的「其他經營費用淨額」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其後計量 (續)

(b) 可供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之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類別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當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由於(a)該等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計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可供出售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不履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不履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財務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續)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財務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沖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在利潤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估計日後無法收回時，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若在隨後期間內，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於其後收回未來的撇賬額，該項收回將計入利潤表之「其他經營費用淨額」內。

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類似財務資產組合之一部份）會終止確認：

- 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續)

如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及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按本集團繼續涉及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作計量。

以提供擔保方式繼續參與該轉讓資產，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之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及計量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的財務負債全部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負債之分類。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其後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倘負債終止確認，則盈虧將按實際利率法透過攤銷過程在利潤表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利潤表的「財務費用」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為需要支付款項予持有人的合約，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按照一項債務工具的條款付款而產生的損失。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已就發出該擔保所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確認為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份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等同之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該款項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而註銷時止。該等債券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撥往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可轉換期權（權益部份）內。可轉換期權之賬面值以後各年不予重新計算。

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於初步確認時以負債與權益部份之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

於行使可轉換期權後，就此發行之普通股由本公司以已發行普通股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之賬面總值超逾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則記入各自之股份溢價賬內。當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時，權益部份之差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及已付金額與負債部份之賬面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利潤表確認。倘可轉換期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任何餘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可轉換期權獲兌換或到期後並不會於利潤表確認盈虧。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由來自同一位貸款人而有關係款極為不同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之財務負債代替現有財務負債，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利潤表確認。

抵銷財務工具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方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當中不扣除交易成本。就財務工具而言,倘市場交投淡靜,公平值乃採用適當之估值技巧釐定。該等技術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評估模式。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i)就有關建築轉讓(「建轉」)合約而言之已訂約之合約價值及適當之工程款、賠償款及獎勵金及(ii)根據建築營運轉讓(「建營轉」)合約而確認之建築營業收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和固定之經常性建築費用。

來自建轉合約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來計算。

根據建營轉合約(特許經營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乃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當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工程進度額款,超出部份列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當工程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份列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工資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之其他成本及應佔日常費用。

提供服務之營業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完成之營業收入、產生之成本及估計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完成之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產生之成本與交易產生之總成本之比較計算。倘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營業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之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倘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額款金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則會提呈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當折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會計入利潤表之「財務費用」內。

確認在業務合併中之或然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此後，以下述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i)與以上撥備之一般原則相一致之方式確認之金額；以及(ii)最初確認之金額，適當扣除通過與收入確認原則相一致之方式確認之累計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利潤表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利潤表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關乎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關乎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該項資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於需要系統地將該項資助配對所補貼成本之期間確認為收入。該項資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金額分期撥至利潤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資助 (續)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資助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資助貸款之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財務負債（貸款及借款）」之會計政策所詮釋。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之政府資助貸款之福利（為貸款之初始賬面值及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之差額）視作政府資助及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撥至利潤表。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建築合約收入根據已完成部份之比例確認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有關「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b) 提供服務之收入根據已完成部份之比例確認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有關「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c) 授權使用技術知識於提供及接納有關技術時確認入賬；
- (d) 銷售自來水及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參與該等自來水及貨品一般與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自來水及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e)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f)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財務工具按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時期（如適用）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精確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g) 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參與若干中國省市政府籌辦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從利潤表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凡尚無參加退休金計劃之僱員，本集團已按薪金之某一百分比為彼等計提預計日後退休金成本。支付該等負債所需之有關資產並無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需要支付時自利潤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因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將專項借貸用作暫時投資獲取之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利潤表。按外幣以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以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全面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波動儲備部份於利潤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日期產生之對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於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營業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極重大影響及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特許經營權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間之分類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闡釋，若本集團就建造服務收取財務資產及無形資產作為部份報酬，則須將經營商之代價之各部份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特許經營權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間之分類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代價分為財務資產部份與無形資產部份(如有)，規定本集團對多項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污水處理廠於其服務特許權期限內之預期未來污水處理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資產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特許經營權及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749,7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9,132,000港元)及2,860,4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54,26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釐定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合約收入公平值

根據建營轉合約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區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本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按截至目前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建造利潤率通過識別於全球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同行組別之市場可資比較毛利率釐定。挑選準則包括：

- (i) 同行公司必須從事基礎設施建造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污水處理設施；及
- (ii) 同行公司之資料必須來自可靠來源。

建築工程及服務合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各建造或服務工程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工程及服務合約之營業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估計建造及服務工程之完工百分比，亦會估計相關合約收入。鑑於根據建造及服務合約所進行活動之性質，進行活動當日及活動完成當日通常會歸入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會在合約期內檢討並修訂就各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編製之預算內之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自來水用量之估計

自來水分銷及銷售收入之釐定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自來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紀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

實際用量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達到指定可提供服務水平之大修撥備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以(a)維護其經營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予授予人之前，將其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礎設施之合約責任（除任何升級部份外）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予以確認及計量，即按於報告期末須履行現有責任之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列賬。估計開支時本集團須估計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大修之預期未來現金開支，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負債之大修撥備賬面值為123,3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79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該估計或會因就回應嚴重行業週期之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所估計，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將技術上過期或非策略之已報廢或出售資產撇銷或減值。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或會使折舊／攤銷年期改變，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折舊／攤銷改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分別為46,1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2,027,000港元）及755,0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2,42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7及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資產之商譽賬面值為1,580,1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75,451,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根據該等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該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則可回收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以評估賬目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估計為基準。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額度（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貸狀況及過往收款紀錄）亦需要大規模估計。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將會轉差，導致彼等之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資產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2,860,4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54,265,000港元）、4,123,0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902,000港元）及2,776,5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5,76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24及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謹慎評估有關適用稅務法規對其交易之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之應付即期稅項之賬面值為108,2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770,000港元）。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已虧蝕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虧損，並不大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倘若預計與原來估計有別，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31,8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071,000港元）及138,6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305,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5.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類之詳情概況如下：

- (a) 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從事建造及經營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以及建造污水處理廠及其他基建設施；
- (b) 供水服務分類從事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及提供相關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 (續)

- (c) 技術及諮詢服務分類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建造的諮詢服務及傳授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及
- (d)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分類從事買賣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及提供相關服務。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業務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此乃計量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之方法。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及開支不包括在有關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公司及總辦事處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於年內，本集團已改變其經營分類報告結構如下：

- (a) 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停止買賣電腦及相關產品，故公司及其他分類不再被視為可呈報經營分類；及
- (b) 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且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類。

分類資料之相應比較數額已經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及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 設備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6,023,210	75,460	249,390	-	6,348,060
銷售成本	(5,176,892)	(45,979)	(3,381)	-	(5,226,252)
毛利	846,318	29,481	246,009	-	1,121,808
分類業績	774,047	13,117	239,173	-	1,026,33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97,138)
財務費用					(234,908)
應佔下列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824
一間聯營公司					-
稅前溢利					695,115
所得稅					(130,950)
年內溢利					564,165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經營分類	622,651	10,272	203,142	-	836,06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323,553)
					512,5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 設備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	13,538,597	206,216	806,198	-	14,551,01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2,673,818
					17,224,82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經營分類	5,021	1,351	631	-	7,003
—未分配金額					1,225
					8,228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25,643	4,563	-	-	30,20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經營分類	3	34	198	-	235
—未分配金額					267
					502
分類資產之減值淨額					
—經營分類	32,546	17	370	-	32,933
—未分配金額					24
					32,957
大修撥備	24,606	289	-	-	24,895
資本開支*					
—經營分類	119,225	2,821	14,465	-	136,511
—未分配金額					4,002
					140,5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供水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技術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污水處理 設備買賣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1,505,615	60,462	69,156	94,780	1,730,013
銷售成本	(1,100,452)	(37,365)	(5,607)	(70,659)	(1,214,083)
毛利	405,163	23,097	63,549	24,121	515,930
分類業績	363,963	10,398	58,291	24,121	456,77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58,823)
財務費用					(125,132)
應佔下列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一間聯營公司					4,565
稅前溢利					277,383
所得稅					(48,637)
年內溢利					228,746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一來自經營分類	277,750	9,415	51,699	24,121	362,985
一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170,274)
					192,7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供水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技術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污水處理 設備買賣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					
— 經營分類	5,429,428	226,496	699,974	-	6,355,898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1,067,819
					7,423,71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經營分類	7,266	5,727	562	-	13,555
— 未分配金額					815
					14,370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7,878	1,548	-	-	19,42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經營分類	4	-	196	-	200
— 未分配金額					56
					256
分類資產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 經營分類	339	(426)	7,043	-	6,956
— 未分配金額					113
					7,069
大修撥備	20,495	280	-	-	20,775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類	96,882	5,612	282	-	102,776
— 未分配金額					4,428
					107,20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產)。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90%於中國大陸產生且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向該等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之三名（二零零九年：一名）外部客戶進行交易，彼等各自為本集團之年內營業收入總額貢獻逾10%。自該等主要外部客戶各自賺取之營業收入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1	1,554,300	-
客戶2	1,755,791	-
客戶3	1,108,363	-
客戶4	-	176,059
	4,418,454	176,059

6.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建造合約及有關污水處理之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2)有關其他建造服務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3)售出自來水發票值及按照水錶讀數記錄之用水能力計算所得未結算估計供水價值（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相加之總額；(4)諮詢費及授權費之價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5)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並計及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及(6)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污水處理服務*	591,648	439,784
建造合約*	5,431,562	1,065,831
供水	75,460	60,462
諮詢服務	235,670	34,342
授權費用	13,720	34,814
銷售貨品	-	94,780
	6,348,060	1,730,0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481	5,789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附註20(c))	1,707	-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附註26)	14,745	-
總租金收入#	223	117
管道安裝收入	-	545
政府補助§	47,058	2,369
污泥處理收益	5,754	12,791
其他	4,672	2,602
	80,640	24,213
收益淨額		
議價購買之收益 (附註39)	2,824	-
匯兌差額淨額	-	1,965
	2,824	1,96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3,464	26,178

*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214,2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7,473,000港元)乃計入上文「污水處理服務」及「建造合約」產生之營業收入內。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第三方出租若干樓宇面積(構成授予人就本集團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轉讓予本集團之營運資產一部分),因此於年內自其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a)。

§ 於年內確認之政府補助為(i)中國遼寧省當地政府提供之人民幣38,987,000元(相當於44,762,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於該地區投資之獎勵金;及(ii)中國北京當地政府提供之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296,000港元)作為達成與在北京成立本集團之中國大陸總辦事處有關之若干條件之獎勵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之政府補助為建造污水處理廠及為降低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於中國四川遭受地震及有關餘震後之損失之已收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成本		201,179	142,691
建造合約成本		4,950,070	939,883
供水成本		41,416	35,817
提供諮詢服務成本		2,041	3,219
授權成本		1,340	2,388
銷售貨品成本		—	70,659
折舊	14	8,228	14,37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5	—	331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7	30,206	19,42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8	502	25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638	4,384
核數師酬金		5,100	4,3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7,759	64,988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11,180	6,498
福利及其他開支		26,126	15,185
		155,065	86,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225	53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	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40	—	2,92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26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17(b)	32,495	(40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	23	—	6,273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淨額	24(c)	239	61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5(b)	223	592
大修撥備	33	24,895	20,775
匯兌差額淨額		1,045	(1,965)

* 年內，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已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財務費用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08,248	84,670
其他貸款之利息		7,544	875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31	23,787	43,863
融資租賃之利息		681	1,015
利息開支總額		240,260	130,423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33	2,725	2,011
財務費用總額		242,985	132,434
減：計入建造合約成本之利息		(8,077)	(7,302)
		234,908	125,132

9. 董事酬金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841	1,0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488	488
	1,329	1,51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065	3,6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12,101	3,735
	13,430	5,2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佘俊樂先生	68	68
張高波先生	120	120
郭銳先生	100	100
杭世珺女士	100	100
王凱軍先生	100	100
	488	488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虹海先生	-	-	-	-
劉凱先生	-	-	-	-
鄂萌先生	100	-	-	100
姜新浩先生	100	-	-	100
胡曉勇先生	100	3,618	12	3,730
王韜光先生	8	-	-	8
周敏先生	100	3,056	12	3,168
李海楓先生	100	2,648	12	2,760
張鐵夫先生	100	1,825	-	1,925
侯鋒先生	33	918	-	951
齊曉紅女士	100	-	-	100
居亞東先生	100	-	-	100
	841	12,065	36	12,9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虹海先生	-	-	-	-
劉凱先生	-	-	-	-
鄂萌先生	100	-	-	100
姜新浩先生	100	-	-	100
胡曉勇先生	100	1,477	12	1,589
王韜光先生	100	-	-	100
吳筱明先生	147	-	-	147
周敏先生	100	1,233	12	1,345
李海楓先生	100	989	12	1,101
張鐵夫先生	75	-	-	75
齊曉紅女士	100	-	-	100
居亞東先生	100	-	-	100
	1,022	3,699	36	4,757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二零零九年：四位）均為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而言，於該年度之薪酬總額為606,000港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594,000港元及退休計劃供款1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就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而獲得所得稅減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		
香港	—	—
中國大陸	99,319	20,004
過往年內超額撥備*	(1,617)	(8,003)
遞延（附註35）	33,248	36,636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130,950	48,637

* 所得稅豁免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由中國大陸之相關地方稅務局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撥備之各項所得稅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續)

就稅前溢利／(虧損)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133,330)		828,445		695,11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1,999)	16.5	207,111	25.0	185,112	26.6
指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52,687)	(6.4)	(52,687)	(7.6)
享有稅項減免	-	-	(60,457)	(7.3)	(60,457)	(8.7)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	(1,617)	(0.2)	(1,617)	(0.2)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之溢利及虧損	(140)	0.1	6	-	(134)	-
毋須課稅收入	(1,375)	1.0	(1,552)	(0.2)	(2,927)	(0.4)
不可扣稅開支	24,498	(18.3)	15,237	1.9	39,735	5.7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100)	0.8	(3)	-	(1,103)	(0.2)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116	(0.1)	24,912	3.0	25,028	3.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130,950	15.8	130,950	1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62,859)		340,242		277,38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371)	16.5	85,060	25.0	74,689	26.9
指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8,915)	(2.6)	(8,915)	(3.2)
享有稅項減免	-	-	(27,513)	(8.1)	(27,513)	(9.9)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	(8,003)	(2.4)	(8,003)	(2.9)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之溢利	-	-	(1,141)	(0.3)	(1,141)	(0.4)
毋須課稅收入	(403)	0.6	(2,396)	(0.7)	(2,799)	(1.0)
不可扣稅開支	8,267	(13.1)	8,554	2.5	16,821	6.1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279)	(0.1)	(279)	(0.1)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2,507	(4.0)	3,270	1.0	5,777	2.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48,637	14.3	48,637	17.5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 55,20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62,505,000 港元）（附註 29(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視作轉換於年初之所有具攤薄影響之可換股債券）以及假設視作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而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512,512	192,711
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3,787	43,86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536,299	236,574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46,144,909	3,152,955,623
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0,611,554	1,264,943,28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66,756,463	4,417,898,9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以及 污水管及水管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3,982	1,041	95,579	13,741	22,111	3,059	289,513
累計折舊	(21,519)	(816)	(20,006)	(5,141)	(10,004)	-	(57,486)
賬面淨值	132,463	225	75,573	8,600	12,107	3,059	232,0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2,463	225	75,573	8,600	12,107	3,059	232,02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	966	5,487	-	6,453
添置	13,407	-	2,295	4,714	4,703	44	25,163
年內折舊撥備	(187)	-	(920)	(2,762)	(4,359)	-	(8,228)
重新分類至特許經營權(附註17)	(132,463)	-	(75,069)	(1,315)	(1,012)	(683)	(210,542)
出售	-	-	(14)	(109)	(103)	-	(226)
匯兌調整	331	8	64	329	603	132	1,4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51	233	1,929	10,423	17,426	2,552	46,1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742	1,078	3,829	17,912	31,253	2,552	70,366
累計折舊	(191)	(845)	(1,900)	(7,489)	(13,827)	-	(24,252)
賬面淨值	13,551	233	1,929	10,423	17,426	2,552	46,11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	979	-	7,624	13,786	-	22,389
累計折舊	-	(645)	-	(2,794)	(5,536)	-	(8,975)
賬面淨值	-	334	-	4,830	8,250	-	13,4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34	-	4,830	8,250	-	13,4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39,331	-	13,616	1,464	1,645	115,512	171,568
添置	-	63	1,668	3,844	4,523	51,176	61,274
轉撥自在建工程	98,129	-	65,260	99	277	(163,765)	-
年內折舊撥備	(5,031)	(172)	(4,938)	(1,639)	(2,590)	-	(14,370)
出售	-	-	(53)	-	-	-	(53)
匯兌調整	34	-	20	2	2	136	1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463	225	75,573	8,600	12,107	3,059	232,0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成本	34	490	524
累計折舊	(7)	(196)	(203)
賬面淨值	27	294	3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	294	321
年內折舊撥備	(7)	(147)	(15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147	1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	490	524
累計折舊	(14)	(343)	(357)
賬面淨值	20	147	16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	490	516
累計折舊	(1)	(49)	(50)
賬面淨值	25	441	4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5	441	466
添置	8	-	8
年內折舊撥備	(6)	(147)	(15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294	3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7,704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28,005
年內攤銷撥備	-	(331)
重新分類至特許經營權(附註17)	(27,704)	-
匯兌調整	-	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27,704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	(644)
非流動部份	-	27,060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575,451	1,466,91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20,60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87,925
匯兌調整	4,665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0,116	1,575,4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於收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時所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予以下本集團之個別經營分類之相關業務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其乃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分類	1,206,466	1,202,299
供水服務分類	14,410	13,912
技術及諮詢服務分類	359,240	359,240
	1,580,116	1,575,451

上述各經營分類之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後，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算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覆蓋十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及假設業務營運規模永久不變為依據。首個十年期間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為11.9%，該折現率乃參照同類行業之平均折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而釐定。永久期間所用增長率為3%。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之結果，董事認為，毋須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算所用之主要假設

下文載列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之各項重要假設：

- 預算營業額
 - 就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分類以及供水服務分類之營業收入而言，預算營業額按直至估值報告日期預算污水處理及自來水銷售量以及最新污水處理及自來水售價計算。
 - 就技術及諮詢服務分類之營業收入而言，預算營業額按預期市場增長率計算。
-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個年度所錄得之平均毛利率，且因預期效率提高而增加。
- 商業環境
 - 中國大陸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獲授優先權可重續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經營權。鑑於本集團之過往表現記錄以及與授予人建立之長久合作關係，本集團較其他營運商具備關鍵優勢。此外，投資成本高昂亦成為新加入市場之競爭對手之入行門檻。董事因此認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經營權可於到期時予以重續。因此，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之營運規模預計將永久不變，以令本集團可持續創造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以建營轉或轉讓—營運—轉讓（「轉營轉」）方式與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構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建營轉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ii)以轉營轉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iii)於二十至四十年之期間內（「服務特許權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構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一般有關使用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構作為授與人將控制及監管本集團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須提供之服務範圍，並於特許經營權期限結束時保留其於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大陸之有關政府機構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權期限結束時為將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之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大陸多個政府機構訂有51項有關污水處理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5項自來水處理及供水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主要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附屬 公司名稱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廠名稱	地點	授與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權 期限
1.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綿陽市塔子壩 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四川省綿陽	綿陽人民政府市	轉營轉	100,000	由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三二年， 為期30年
2.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綿陽市塔子壩 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四川省綿陽	綿陽市人民政府	建營轉	50,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三四年， 為期30年
3.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綿陽市塔子壩 污水處理廠三期	中國四川省綿陽	綿陽市人民政府	建營轉	50,000	為期30年 (尚未開始)
4.	長沙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長沙市金霞污水 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長沙	長沙市公用事業 管理局	轉營轉	180,000	由二零零四年 至二零二四年， 為期20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附屬 公司名稱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權 期限
5.	青島膠南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膠南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膠南	膠南市城鄉建設局	建營轉	60,000	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六年，為期20年
6.	青島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山東省膠州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膠州	山東省膠州市城鄉建設局	建營轉	50,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四年，為期20年
7.	青島膠州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山東省膠州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膠州	山東省膠州市城鄉建設局	建營轉	50,000	為期20年 (尚未開始)
8.	菏澤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菏澤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菏澤	菏澤市建設局	轉營轉	80,000	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三二年，為期25年
9.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廣州市花都區新華污水處理廠一期擴建工程	中國廣東省廣州	廣州市花都區市政園林管理局	建營轉	100,000	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三年，為期25年
10.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廣州市花都區新華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廣東省廣州	廣州市花都區市政園林管理局	建營轉	99,000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三四年，為期25年
11.	廣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廣州南沙開發區黃閣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廣州	廣州南沙開發區建設局	建營轉	50,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為期22年
12.	廣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廣州南沙開發區黃閣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廣東省廣州	廣州南沙開發區建設局	建營轉	50,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為期22年
13.	台州市路橋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路橋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浙江省台州	台州市建設規劃局路橋分局	建營轉	50,000	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三三年，為期27年
14.	佛山市三水中科成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區中心工業園南部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佛山	佛山市三水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	建營轉	50,000	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三二年，為期22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附屬 公司名稱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權 期限
15.	永州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永州市下河線污水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永州	永州市公用事業管理局	建營轉	50,000	由二零零八至二零三八年，為期30年
16.	深圳北控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北控創新」)	深圳市橫嶺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廣東省深圳	深圳市水務局	轉營轉	400,000	為期20年(尚未開始)
17.	深圳北控豐泰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深圳華強豐泰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橫嶺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深圳	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政府	建營轉	200,000	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為期25年
18.	濱州華強西海水務有限公司	濱州市西海供水工程*	中國山東省濱州	濱州市人民政府	建營轉	50,000	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四六年，為期40年
19.	台州黃岩北控水務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台州市黃岩區污水處理廠	中國浙江省台州	台州市黃岩區建設局	轉營轉	80,000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三九年，為期30年
20.	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區污水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成都	成都市青白江區人民政府	轉營轉	100,000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三四年，為期25年
21.	齊齊哈爾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齊齊哈爾市富拉爾基區污水處理廠	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市環境保護局	建營轉	100,000	為期28年(尚未開始)
22.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錦州北控」)	錦州市一期污水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錦州	錦州市公用事業與房產局	轉營轉	100,000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三九年，為期30年
23.	錦州北控	錦州市二期污水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錦州	錦州市公用事業與房產局	建營轉	100,000	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四零年，為期30年
24.	錦州北控	錦州市再生水項目*	中國遼寧省錦州	錦州市公用事業與房產局	建營轉	180,000	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四零年，為期30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附屬 公司名稱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廠名稱	地點	授予以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權 期限
25.	昆明空港北控城投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昆明空港經濟區 污水處理廠項目	中國雲南省昆明	昆明空港投資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建營轉	70,000	為期20年 (尚未開始)
26.	福州北控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福州市浮村 污水處理廠	中國福建省福州	福州市建設局	建營轉	50,000	由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三七年， 為期27年
27.	岳陽北控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湖南省化工農藥產業 基地污水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臨湘	臨湘市人民政府	建營轉	50,000	為期25年 (尚未開始)
28.	岳陽北控制水有限公司	湖南省化工農藥產業 基地自來水廠*	中國湖南省臨湘	臨湘市人民政府	建營轉	50,000	為期25年 (尚未開始)
29.	玉溪北控城投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玉溪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雲南省玉溪	玉溪市住房和 城鄉建設局	轉營轉	100,000	為期30年 (尚未開始)
30.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貴港水務」)	貴港市城西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西壯族 自治區貴港	貴港市市政管理局	建營轉	100,000	由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31.	貴港水務	龍床井水廠*	中國廣西壯族 自治區貴港	貴港市市政管理局	建營轉	50,000	由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32.	貴港水務	南江水廠*	中國廣西壯族 自治區貴港	貴港市市政管理局	建營轉	100,000	由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除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之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外，本集團所有其他服務特許權安排均有關污水處理業務。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乃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根據本集團已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獲授使用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相關土地（一般於特許經營期限內以本集團內有關公司之名義註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權利，惟本集團一般須於各特許經營權期限結束時按規定服務水平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退予授予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變更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所涉及之若干污水處理廠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業權證書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依法有效佔用或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權所涉及之該等樓宇及土地，並且本集團於獲得適當業權證書過程中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明，本集團就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之已付代價將入賬列作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或一項財務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或兩者合併入賬（倘合適）。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無形資產部份（特許經營權）及財務資產部份（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摘要詳情：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467,714	483,337
累計攤銷	(68,582)	(53,748)
賬面淨值	399,132	429,589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399,132	429,589
添置	112,953	44,043
年內攤銷撥備	(30,206)	(19,426)
自以下各項重新分類／（重新分類至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0,542
預付土地租金	15	27,704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	(55,086)
匯兌調整	29,593	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718	399,1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96,578	467,714
累計攤銷	(146,860)	(68,582)
賬面淨值	749,718	399,1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當時總賬面淨值為368,7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5,376,000港元）之若干污水處理特許權，以及相關污水處理廠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30(b)(i)）。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減值 (附註(b))	2,900,344 (39,872)	2,061,249 (6,984)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2,860,472 (123,889)	2,054,265 (137,443)
非流動部份	2,736,583	1,916,822

附註：

- (a) 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各間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地方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涉及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以內	84,741	90,285
四至六個月	19,370	34,923
七至十二個月	11,122	11,151
一至兩年	8,656	1,084
未結算	123,889 2,736,583	137,443 1,916,822
	2,860,472	2,054,2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於年內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984	8,822
於利潤表確認之年內減值／(減值撥回)淨額(附註7)	32,495	(408)
撇銷不可收回賬款	-	(1,430)
匯兌調整	39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72	6,984

上述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對於作出撥備前賬面值為63,0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個別減值應收款項39,0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撥備。服務特許權安排之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拖欠支付本金之客戶有關，而預期僅有一部份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除上述者外，上述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對該日應收款項計提之整體減值撥備餘下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續)

附註： (續)

(b) (續)

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已結算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47,276	43,020
逾期少於一個月	21,018	12,883
逾期一至三個月	27,645	44,331
逾期四至六個月	8,320	29,487
逾期七個月至一年	8,715	6,575
逾期超過一年	10,915	1,147
	123,889	137,443

分類為非流動之應收款項並未逾期或未減值。

上述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大陸政府機構之款項，而該等機構為本集團污水處理業務之授予人。

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5	3,521	4,076
累計攤銷	(505)	(278)	(783)
賬面淨值	50	3,243	3,2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	3,243	3,293
添置	–	2,397	2,397
年內攤銷撥備	(30)	(472)	(502)
匯兌調整	2	115	1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5,283	5,3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5	6,045	6,620
累計攤銷	(553)	(762)	(1,315)
賬面淨值	22	5,283	5,30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5	1,628	2,183
累計攤銷	(449)	(78)	(527)
賬面淨值	106	1,550	1,6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6	1,550	1,65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81	81
添置	–	1,887	1,887
年內攤銷撥備	(56)	(200)	(256)
出售	–	(75)	(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3,243	3,2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屬公司之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按成本		4,108,515	2,374,007	1,943,3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2,694,417	-	-
		6,802,932	2,374,007	1,943,3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a)	876,710	866,240	942,3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a)	(336,451)	(502,016)	-
附屬公司權益		7,343,191	2,738,231	2,885,694

附註：

-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董事認為，計入上文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向附屬公司墊款被視為對附屬公司之類似股權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b)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本公司	本集團	
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北控中科成環保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17,969,071元	-	99.45	諮詢服務及 投資控股
深圳北控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0元	-	88.48	投資控股
深圳北控豐泰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華強豐泰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0,000,000元	-	70.78	污水處理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99.45	污水處理
長沙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89.51	污水處理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5,000,000元	-	99.45	污水處理
江油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元	-	99.45	污水處理
成都雙流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92.82	污水處理
青島膠南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99.45	污水處理
青島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99.45	污水處理
廣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99.45	污水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b)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本公司	本集團	
台州市路橋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5,500,000元	-	99.45	污水處理
成都龍泉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7,600,000元	-	99.45	污水處理
菏澤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99.45	污水處理
濟南中科成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99.45	污水處理
彭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000,000元	-	99.45	污水處理
佛山市三水中科成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6,000,000元	-	99.45	污水處理
北控水務(廣西)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30,000,000港元	-	61.54	投資控股
永州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73,130,000港元	100	100	污水處理
濱州華強西海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74.15	供水
沾化華強水務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82.03	污水處理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雲南北控城投水務有限公司 (前稱雲南中科城投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0元	-	5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b)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本公司	本集團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27,178,541元	80	80	污水處理 及供水
齊齊哈爾市北控污水淨化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6,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清鎮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污水處理
北京北控污水淨化及回用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6,360,000元	-	100	再生水處理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5,302,635元	-	49.23 ^f	污水處理 及供水
海南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玉溪北控城投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g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1,380,000元	-	50 ^f	污水處理
北科(大連)投資有限公司 ^{g, h}	中國/中國大陸	236,430,000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北控(大連)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g, h}	中國/中國大陸	157,630,000美元	-	60	建造服務
捷運國際建設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捷運國際建設投資」) ^g	香港	166,667美元	-	7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b)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本公司	本集團	
昆明捷運泰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80,000,000元	-	70	建造服務
昆明捷運路橋發展有限公司 (「捷運路橋」)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199,865,713元	-	70	建造服務
青島膠南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5,000,000美元	-	100	污水處理
青島膠州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5,500,000美元	-	100	污水處理
昆明空港北控城投水質淨化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3,090,000元	-	50 [†]	污水處理
福州北控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1,499,988美元	100	100	污水處理

[†] 鑑於本公司對該等實體之控制權，該等實體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於年內收購/註冊成立。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年內，本集團收購捷運國際建設投資之70%股權，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根據若干BT合約在中國雲南省從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其他基建設施業務。有關上述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1,269	-
應佔資產淨值 (a)	66,289	-	-	-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b)	9,705	-	-	-
	75,994	-	1,269	-
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c)	42,625	-	-	-
	118,619	-	1,269	-

附註：

(a)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01,343	-
流動資產	7,280	-
非流動負債	(41,901)	-
流動負債	(433)	-
資產淨值	66,289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732	-
總開支	(1,908)	-
稅前溢利	824	-
所得稅	-	-
年內溢利	82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續)

附註：(續)

(b) 年內計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商譽金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9,70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5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增加來自收購Aqualyng-BEWG China Desalination Company Limited (「ACL」)。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為墊付予ACL之本金額為人民幣34,780,000元(相等於40,918,000港元)之貸款, 為其投資於Aqualyng Caofeidian Seawater Desalination Co. Ltd. (一間於中國大陸成立之ACL之共同控制實體, 以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興建及經營海水淡化廠)之50%股權融資。授予ACL之貸款按中國5年期或以上銀行貸款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三零年償還。董事認為, 該貸款被視為於ACL之準股權投資。有關該貸款之利息收入人民幣1,487,000元(相等於1,70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e)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共享	
Aqualyng-BEWG China Desalina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50	50	50	投資控股
宜賓北控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5,563,400元	65	65	65	污水處理

董事認為, 上表所列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為中國大陸之非上市股權投資，是項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非按公平值列值，乃因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故董事認為，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龐大，且存在無法合理評估多種估計之可能性。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214	6,129
低價消耗品	1,572	1,010
	12,786	7,139

2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值(附註)	2,364,393 -	1,141,903 (6,273)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2,364,393 (759,109)	1,135,630 (49,930)
非流動部份	1,605,284	1,085,7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續)

附註：於年內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273	-
年內已於利潤表確認之減值 (附註7)	-	6,273
撤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6,340)	-
匯兌調整	6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73

24.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4,124,522	152,123	19,696	85,693
減值 (附註(c))	(1,509)	(1,221)	-	-
	4,123,013	150,902	19,696	85,693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4,002,108)	(99,192)	(19,696)	(85,693)
非流動部份	120,905	51,710	-	-

附註：

- (a)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乃來自BT合約之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供水及相關自來水服務以及污水處理設備買賣。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不同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業務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BT合約客戶除外，而其應收貿易賬項將於介乎一年至二十五年之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本集團嘗試對其尚未清償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項為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貿易賬項 (續)

附註： (續)

(a) (續)

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282,257	62,763	-	50,239
四至六個月	82,702	324	-	-
七至十二個月	7,474	35,667	-	35,454
一至兩年	21,574	438	19,696	-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169,000	51,710	-	-
	563,007	150,902	19,696	85,693
未結算*	3,560,006	-	-	-
	4,123,013	150,902	19,696	85,693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BT合約提供的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於本集團、合約客戶及獨立測量師共同最後檢驗完成後，方予結算。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應收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二零零九年：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19,6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5,693,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污水處理設備買賣而產生。與此兩間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與本集團給予其主要客戶相似之信貸期內償還。

與上述兩間附屬公司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貿易賬項 (續)

附註： (續)

(c) 年內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21	609
年內已於利潤表確認之減值淨額 (附註7)	239	612
匯兌調整	4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9	1,221

上述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為對該日所有應收貿易賬項計提之整體減值結餘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於報告期末，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已結算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368,423	108,491	-	50,239
逾期少於一個月	27,944	606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82,538	5,375	-	-
逾期四至六個月	55,054	324	-	-
逾期七個月至一年	7,474	35,668	-	35,454
逾期超過一年	21,574	438	19,696	-
	563,007	150,902	19,696	85,693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按指定分期償還支付期介乎一年至二十五年之BT合約提供之建造服務有關。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一名BT合約客戶就與出售若干土地使用權有關之日後應收款項向本集團作出為數人民幣2,486,000,000元（相當於2,924,706,000港元）之質押，作為其到期應付應收貿易賬項之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客戶之應收貿易賬項為人民幣1,699,052,000元（相當於1,998,885,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1,611	5,202	3,121	417
按金及其他債項 (a)	1,483,291	877,761	671,254	586,296
向供應商墊款	410,740	21,932	-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d)	588	-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6	873,806	14,062	624,768	-
	2,780,036	918,957	1,299,143	586,713
減值 (b)	(3,531)	(3,188)	-	-
	2,776,505	915,769	1,299,143	586,713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367,995)	(710,579)	(251,072)	(586,713)
非流動部份	1,408,510	205,190	1,048,071	-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債項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就取得一間在深圳以轉營轉方式經營之污水處理廠特許權向中國大陸一個政府機關支付之分期付款人民幣154,000,000元(相當於181,1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4,000,000元(相當於175,000,000港元))。該結餘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本集團就購買北京一幢辦公大樓支付之按金人民幣103,800,000元(相當於122,118,000港元)。該結餘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i) 本公司就本集團收購貴陽水務有限責任公司(「貴陽水務」)之45%股權(其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向中國大陸一個政府機關貴陽市供水總公司(「貴陽總公司」)支付之投資按金人民幣360,500,000元(相當於424,118,000港元)。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結餘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此外,就收購貴陽水務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貴陽總公司作出墊款合計人民幣306,000,000元(相當於360,000,000港元),其中(i)人民幣206,000,000元(相當於242,353,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作出,及由本公司於償還全部代價人民幣721,000,000元(「貴陽代價」)之日期或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償還;及(ii)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17,647,000港元)乃由本集團作出,該等款項無固定還款期。由於董事認為於本公司償還貴陽代價時該等墊款將由貴陽總公司償還,故就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該等墊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續)

(a) (續)

- (iv) 本集團就競投潛在污水處理項目而支付之多份投標按金合共人民幣19,270,000元(相當於22,6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25,310,000元(相當於596,672,000港元))。該等按金歸類為流動資產。
- (v) 本集團就中國遼寧省根據若干BT合約之建造服務向合約客戶合共支付之兩份履約保證金人民幣61,525,000元(相當於72,382,000港元)。由於履約責任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落實，故該等履約保證金歸類為流動資產。
- (vi) 本集團就中國遼寧省BT合約之建造服務向一名分包商支付現金墊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17,647,000港元)。該墊款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償還。該結餘歸類為流動資產。

(b) 其他應收款項於年內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88	1,074
收購附屬公司	-	1,522
年內已於利潤表確認之減值淨額(附註7)	223	592
匯兌調整	12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1	3,188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對該日所有其他應收款項計提之整體減值結餘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26.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應收兩間附屬公司之兩個合作夥伴款項人民幣175,376,000元(相當於206,325,000港元)及60,159,000美元(相當於468,253,000港元)分別按年利率4.77%及中國一年期銀行貸款利率計息並分別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償還除外。有關上述兩項與關連人士之計息結餘分別約為6,173,000港元及8,572,000港元之利息收入於年內於綜合利潤表確認。

計入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負債之與本集團關連公司間之結餘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b)、25及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除外)	2,403,841	845,783	166,814	8,697
定期存款	150,494	43,640	-	-
現金等價物	-	1,457	-	-
	2,554,335	890,880	166,814	8,697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a))	(592,507)	(14,01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1,828	876,861	166,814	8,697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包括以下各項：
- 人民幣22,500,000元(相當於26,4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7,383,000港元))，為就本集團根據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履行特定責任而由銀行向授予人發出擔保而抵押予銀行；
 - 人民幣366,823,000元(相當於431,4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842,000元(相當於6,636,000港元))，為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附註30(b)(iv))；及
 - 人民幣114,411,000元(相當於134,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於本集團承接之污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建造時受限制應用。
- (b)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93,043	21,964	166,738	7,139
人民幣	1,970,390	865,386	-	-
美元	390,902	2,073	76	1,558
	2,554,335	889,423	166,814	8,697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c)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在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566,756,463股（二零零九年：3,482,196,992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56,676	348,219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 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05,073,357	240,507	1,225,480	1,465,987
發行新股份	(a)	226,683,106	22,668	281,087	303,755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b)	850,440,529	85,044	310,811	395,8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482,196,992	348,219	1,817,378	2,165,597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b)	1,084,559,471	108,457	715,053	823,5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6,756,463	456,676	2,532,431	2,989,1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Besto Holdings Limited(「Besto」)、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Tenson」)與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Newton」)(統稱「北控中科成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簽訂之收購協議(「北控中科成收購協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226,683,106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Gainstar Limited 100%股權應付之部份代價，於收購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於北控中科成間接持有88.43%股權。該等普通股之公平值為303,755,000港元，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市價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發該等普通股後，根據北控中科成收購協議將發行作為代價之所有普通股已獲發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北控中科成收購事項通函」)。

緊隨本集團收購Gainstar Limited後，Besto、Tenson及Newton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Tenson由本公司董事胡曉勇先生、周敏先生及候鋒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2.62%、44.93%及2.45%。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約748,3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3,654,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獲若干債券持有人兌換為合共1,084,559,471股(二零零九年：850,440,529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普通股0.69港元(二零零九年：0.40港元或0.69港元，如適用)。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兌換當日相關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賬面總值之差額約715,0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0,811,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29. 儲備

(a) 本集團

- (i)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賬指根據於過往年度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發行作交換之普通股之面值間之差額。
- (iii) 中國儲備金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公司法或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金並無以現金股息之方式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25,480	60,859	243,744	(84,857)	1,445,226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2,505)	(62,505)
就收購Gainstar Limited配發股份	28(a)	281,087	-	-	-	281,087
發行可換股債券	31	-	-	52,439	-	52,439
兌換可換股債券	28(b), 31	310,811	-	(79,197)	-	231,6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17,378	60,859	216,986	(147,362)	1,947,861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	-	-	-	(55,209)	(55,209)
兌換可換股債券	28(b), 31	715,053	-	(216,986)	-	498,0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2,431	60,859	-	(202,571)	2,390,719

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指根據過往年度進行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超出本公司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金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宣派股息後能夠於債項在日常業務期間到期時將其清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已抵押	2,316,606	1,417,404	-	-
無抵押	6,015,701	969,416	5,956,876	501,446
	8,332,307	2,386,820	5,956,876	501,446
其他貸款，無抵押	195,335	224,348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8,527,642	2,611,168	5,956,876	501,446
分析：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5,252,147	1,229,343	4,386,298	501,446
第二年	686,918	170,973	385,099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853,834	476,196	1,185,479	-
五年後	539,408	510,308	-	-
	8,332,307	2,386,820	5,956,876	501,446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44,053	61,603	-	-
第二年	16,957	13,708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3,787	53,377	-	-
五年後	80,538	95,660	-	-
	195,335	224,348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8,527,642	2,611,168	5,956,876	501,446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5,296,200)	(1,290,946)	(4,386,298)	(501,446)
非流動部份	3,231,442	1,320,222	1,570,57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

(a)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3,637,532	501,446	3,637,532	501,446
人民幣	2,498,207	2,033,644	-	-
美元	2,391,903	76,078	2,319,344	-
	8,527,642	2,611,168	5,956,876	501,446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i) 根據本集團與授予人簽訂之有關服務特許權協議，由本集團管理之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營運設施之按揭。該等土地使用權及營運設施一般以本集團有關實體之名義註冊，並須於各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退交予授予人（附註17）；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iii) 就本集團於北控創新60%之股權作出抵押；及／或

(iv) 就合共431,4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36,000港元）之本集團銀行結餘作為抵押（附註27(a)(ii)）。

(c)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抵押銀行貸款13,630,000港元，由錦州合資夥伴（定義見附註39(b)(ii)）作擔保。該等貸款已於年內由本集團悉數償還。

(d) 除一項7,0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15,000港元）之免息政府貸款及一筆政府貸款14,1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賬面總值數為103,403,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2.96厘（二零零九年：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96厘至7.47厘之間）計息外，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

(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面值為5,219,170,000港元之若干無抵押銀行貸款之貸款協議包括規定對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控股之特定履行責任之契諾，當中以下事件將構成對貸款融資之違約事件：

(i) 倘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5%或40%（如適用）；及／或

(ii) 倘北京控股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監管。

就董事所深知，年內及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概無發生上述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合共五批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其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第一批債券*	第二批債券*	公司債券*	第一批 中科成可 換股債券*	第二批 中科成可 換股債券*
	(附註(a))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c))
發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六日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原定本金額 (千港元)	100,000	100,000	200,000	589,304	238,696
票息率	零	零	零	零	零
每股普通股之兌換價格 (港元)	0.40	0.40	0.40	0.69	0.69

* 定義見本公司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各份通函(見下文附註)。

就會計用途而言，各批可換股債券分為一項負債部份及一項權益部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可換股債券」之會計政策內。下表概述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負債及權益部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

	第一批債券	第二批債券	公司債券	第一批 中科成可 換股債券	第二批 中科成可 換股債券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c))	
未償還本金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000	80,000	180,000	589,304	-	883,30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238,696	238,696
兌換為普通股	(34,000)	(80,000)	(180,000)	(34,245)	(45,409)	(373,6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555,059	193,287	748,346
兌換為普通股	-	-	-	(555,059)	(193,287)	(748,34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可換股債券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第一批債券	第二批債券	公司債券	第一批 中科成可 換股債券	第二批 中科成可 換股債券	總計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779	66,907	153,364	418,225	-	669,27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186,257	186,257
估算利息開支 (附註8)	710	2,087	3,084	30,569	7,413	43,863
於兌換為普通股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附註28(b))	(31,489)	(68,994)	(156,448)	(24,326)	(35,401)	(316,6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424,468	158,269	582,737
估算利息開支 (附註8)	-	-	-	17,958	5,829	23,787
於兌換為普通股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附註28(b))	-	-	-	(442,426)	(164,098)	(606,5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權益部份 (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874	17,034	35,795	185,041	-	243,744
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29(b))	-	-	-	-	52,439	52,439
於兌換為普通股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附註28(b)及29(b))	(5,874)	(17,034)	(35,795)	(10,753)	(9,741)	(79,19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174,288	42,698	216,986
於兌換為普通股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附註28(b)及29(b))	-	-	-	(174,288)	(42,698)	(216,98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就為中國自來水處理業務之日後投資提供資金(經修訂)及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經修訂)而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發行予Pioneer Wealth Limited(本公司一名前股東)。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 (b) 根據北京控股、本公司之前控股公司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與本公司就投資及發展自來水處理及環保業務之融資及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認購協議,公司債券已發行予北控環境。該等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 (c) 根據北控中科成收購協議,第一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發行予北控中科成賣方,作為收購Gainstar Limited 100%股權應付之部份代價。於收購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Gainstar Limited間接持有北控中科成88.43%股權。第一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北控中科成收購事項通函。

32. 應付融資租賃

購買構成本集團建造之污水處理廠一部分之若干設備由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資金,原租賃期為五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融資 租賃付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最低融資 租賃付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最低融資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最低融資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於一年內	5,153	7,055	4,913	5,676
於第二年	-	4,975	-	4,743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5,153	12,030	4,913	10,419
未來融資開支	(240)	(1,61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4,913	10,419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4,913)	(5,676)		
非流動部份	-	4,7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大修撥備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有合約責任維護其營運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經營權期限結束時，在移交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予授予人之前，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除任何升級部份外）之該等合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確認入賬及計量。該等維護及修復成本所產生之未來開支統稱為「大修」。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年內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大修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1,792	69,006
額外撥備（附註7）	24,895	20,775
隨時間流逝產生之貼現款項增加（附註8）	2,725	2,011
匯兌調整	3,96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74	91,792

34. 遞延收入

本集團之遞延收入指就本集團之污水處理業務及建造污水處理廠而從第三方、淡水客戶及政府機關收取之津貼。津貼為免息及毋須償還，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限以直線基準於綜合利潤表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1,806	31,071
遞延稅項負債	(138,688)	(100,305)
	(106,882)	(69,23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附註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大修撥備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 安排之 暫時差額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9,939	2,498	16,505	(101,537)	-	(32,595)
年內於利潤表入賬/(扣除)之 遞延稅項淨額	11	-	151	5,696	(46,923)	4,440	(36,636)
匯兌調整		-	-	-	-	(3)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9,939	2,649	22,201	(148,460)	4,437	(69,234)
年內於利潤表入賬/(扣除)之 遞延稅項淨額	11	(1,247)	80	6,834	(38,053)	(862)	(33,248)
匯兌調整		750	97	1,736	(7,038)	55	(4,4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42	2,826	30,771	(193,551)	3,630	(106,8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遞延稅項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122,9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274,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原因為該等稅項虧損乃產生自己虧損一段時間之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且不大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該等款項中，未確認稅項虧損122,2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80,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屆滿。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應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為383,9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2,093,000港元)。

- (c) 董事認為，由於並無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所得稅後果，故並無就該等可換股債券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66,598	387,843	-	21,159
四至六個	811,344	14,559	-	8,900
七個月至一年	586,585	15,978	-	4,226
一至兩年	268,447	12,670	12,022	-
兩至三年	4,500	6,169	-	-
三年以上	176	8,008	-	-
	2,637,650	445,227	12,022	34,285

應付貿易賬項乃免息並通常須於60天內償還。

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98,087	56,754	12,718	5,107
其他負債	405,126	428,003	-	-
其他應付稅項	38 31,003	7,176	-	-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d) 1,873	-	1,269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6 56,255	28,172	-	-
	592,344	520,105	13,987	5,107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569,700)	(482,551)	(13,987)	(5,107)
非流動部份	22,644	37,554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負債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未償付代價人民幣3,680,000元(相當於4,3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680,000元(相當於4,180,000港元))及人民幣41,159,000元(相當於48,4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1,159,000元(相當於46,750,000港元)),分別為根據一項轉營轉協議及一項建營轉協議就轉讓及興建污水處理設施而應向綿陽政府支付之款項。未償付代價將以兩年分期償還,為人民幣15,000,000元,而最後一期為人民幣14,839,000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清償。
- (b) 履約保證金合共人民幣106,272,000元(相當於125,026,000港元)為自中國雲南省BT合約建造服務之若干分包商收取之款項。結餘須於政府機關完成最後檢驗(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後悉數償還。
- (c) 未償付代價人民幣31,500,000元(相當於37,059,000港元)及人民幣29,400,000元(相當於34,588,000港元),分別為根據轉營轉協議就轉讓污水處理設施而應向凌海政府及北鎮政府支付之款項。結餘會於二零一一年悉數償還。
- (d) 未償付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3,529,000港元)為有關收購捷運路橋10%股權而應向第三方支付之款項。該收購交易已於年內完成。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38. 其他應付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稅	20,386	1,015
增值稅	5,780	2,519
其他	4,837	3,642
	31,003	7,1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與其各自當時之賬面值無重大分別。就過往年度，除緊接收購事項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分別為159,362,000港元、25,773,000港元及126,110,000港元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於各自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與其各自當時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

有關附屬公司於各自相關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b))
	附註		
購入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453	171,568
預付土地租金	15	–	28,005
其他無形資產	18	–	81
存貨		–	4,21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879,574	112,201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	134,874
應收貿易賬項		463	3,7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7,585	8,139
已抵押存款		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4	122,418
應付貿易賬項		(95,237)	(40,6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23,629)	(67,843)
應繳所得稅		(483)	(10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07,393)	(255,855)
遞延收入		–	(16,254)
非控股權益		(24,989)	(50,069)
		3,732	154,508
收購產生之商譽	16	–	20,607
議價購買之收益	6	(2,824)	–
		908	175,1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業務合併 (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b))
支付方式：		
現金	-	56,837
以現金方式向被收購公司作出之出資	908	115,500
有關收購之成本	-	2,778
	908	175,115
自收購起之年內溢利／(虧損)	(4,850)*	28,793

* 包括利息開支69,092,000港元之自收購起之年內虧損已由本公司支銷。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b))
現金代價	-	(56,837)
本集團出資注入之現金	(908)	(115,500)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4	122,418
收購相關之已付現金成本	-	(2,77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預付之 現金代價(附註(b)(i))	-	56,837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476	4,140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將為570,3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8,356,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包括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將為7,365,6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59,06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業務合併 (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與捷運國際建設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透過按每股股份 1 美元之價格認購 116,667 股捷運國際建設投資之普通股收購捷運國際建設投資之 70% 股權，現金代價為 116,667 美元（相當於 908,000 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作為一項業務合併入賬。

捷運國際建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雲南省從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包括貴港水務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錦州北控。該等收購事項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i) 根據本集團與貴港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50,001,600 元（相當於 56,837,000 港元）收購貴港水務的 66.67% 股權。代價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悉數以現金預付。貴港水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廣西省貴港市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自來水處理及供水以及提供相關供水服務。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ii)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大陸政府機關（「錦州合資夥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合資協議（「錦州合資協議」），由本集團及錦州合資夥伴成立錦州北控以根據錦州北控獲授之服務特許權協議（「錦州污水及淨水特許權」）經營污水及淨水處理廠。錦州北控成立時之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27,179,000 元，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人民幣 101,743,000 元（相當於 115,500,000 港元），而人民幣 25,436,000 元乃由錦州合資夥伴以錦州污水及淨水特許權及相關負債之方式支付。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完成，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以業務合併方式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本公司屆時間接持有86.86%股權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若干關連人士（「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買方」），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2,718,000港元）。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於出售日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27,2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63
非控股權益	-	(3,846)
	-	25,6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7）	-	(2,922)
	-	22,718
以現金支付	-	22,718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22,718
以抵銷往來賬目之方式支付代價（附註41(b)）	-	(1,768)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242)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20,7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28(a)、28(b)及31(c)所詳載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以下投資及融資活動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根據本集團、捷運國際建設投資前控股股東以及本集團多名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一系列抵銷協議，年內，應收多名第三方款項合計為數227,286,000港元抵銷部分本集團應付捷運國際建設投資前控股股東之款項。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與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買方訂立之抵銷契約，就出售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之應收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買方部分現金代價人民幣1,567,000元（相當於1,768,000港元）已於訂約方之間之往來賬戶抵銷。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關連人士款項包括一項應收鴻橋投資有限公司（「鴻橋」，一間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公司，持有北控創新40%股權）之款項人民幣86,908,000元（相當於98,716,000港元），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鴻橋就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北控創新而訂立之受讓股權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刊發之通函）而代鴻橋支付賣方之購買代價之餘下未償還部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已根據本集團與鴻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而自鴻橋於北控創新之注資中扣除等額款項而結清。於去年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於北控創新之股權自60%增加至88.97%，而分佔溢利比例則維持在60%。

4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等額銀行貸款向銀行發出公司擔保人民幣445,000,000元（相當於523,5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公司擔保人民幣714,000,000元（相當於810,99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樓宇若干部份（本集團可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擁有使用權）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租賃期議定為7年（二零零九年：7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保證按金及就週期租金調整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向租客收取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5	20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37	981
五年後	-	600
	1,382	1,7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並無任何經營租賃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一幅土地、汽車及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年期議定由1年至46年不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須於下列年期支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34	1,72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862	1,963
五年後	73,835	8,362
	87,431	12,0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43(b)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轉營轉方式收購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廠房及設備：		
已授權但未訂約	415,294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39,529	405,026
	854,823	405,026
以建營轉方式收購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廠房及設備以及 一項土地使用權：		
已授權但未訂約	227,219	11,884
已訂約但未撥備	185,457	363,359
	412,676	375,243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之出資		
已訂約但未撥備	427,576	—
資本承擔總額	1,695,075	780,2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出資予其附屬公司而產生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149,2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6,38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財務報表附註20、24、25、26、28、30、31、37及41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其他交易及產生尚未支付結餘。

(b)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由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經營。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自來水、提供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銀行存款及借貸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而由於事實上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故本集團之交易並無產生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已設立產品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實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非須作出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394	5,2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13,430	5,245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不同財務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所檢討並同意之管理該等各類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之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長期債務承受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攤銷成本列賬，並無定期進行價值重估。浮息利息收入及支出將於賺取／產生時在利潤表入賬／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計算並承受利率風險之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2,703	-	-	-	-	-	2,402,703	0.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5,289,141	703,875	1,440,771	241,652	225,198	605,828	8,506,465	2.75
固定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494	-	-	-	-	-	150,494	1.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	14,118	14,118	2.9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221	-	-	-	-	-	833,221	0.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26,581	184,114	191,939	158,547	159,450	532,045	2,452,676	4.73
固定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40	-	-	-	-	-	43,640	1.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57,550	568	826	826	18,242	73,665	151,677	5.64
可換股債券	-	-	-	582,737	-	-	582,737	7.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年內銀行及其他貸款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平均利率整體下降／上升100個基點，則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8,6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約10,385,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各自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該等日期存在之非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降幅或升幅指管理層對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價值隨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投資龐大，故其財務狀況表受人民幣／港元匯率變動影響甚大。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及本集團之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港元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37,724	281,400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37,724)	(281,4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16,480	125,354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16,480)	(125,354)

本集團承受營業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帶來之交易貨幣風險極低。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財務工具之訂約方因不能解除責任而導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向任何個人或公司實體授予之信貸並不重大，故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承受之主要信貸風險來自拖欠或逾期支付主要應收貿易賬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款項。就應收貿易賬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主要與不同省份之市政府進行貿易，而有關政府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貿易賬項結餘、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故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其他主要財務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方違約,而最大風險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資本密集性質,故本集團確保其具有充裕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應付其對流動資金之需求。本集團之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保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兩者之平衡。本公司董事認為,大部份一年內到期之借貸均可重續,故本集團預期將具有足夠資金來源應付本集團所需及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訂約但未折讓付款基準計算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情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二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827,710	3,596,545	792,230	1,496,174	274,635	252,270	556,184	8,795,748
其他貸款	-	52,267	23,900	26,694	25,421	17,398	82,626	228,306
應付貿易賬項	-	2,637,650	-	-	-	-	-	2,637,650
其他負債	-	382,482	22,644	-	-	-	-	405,126
應付融資租賃	-	4,913	-	-	-	-	-	4,91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6,255	-	-	-	-	-	-	56,255
	1,883,965	6,673,857	838,774	1,522,868	300,056	269,668	638,810	12,127,99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	1,319,984	233,434	232,024	190,202	182,511	525,113	2,683,268
其他貸款	22,845	41,223	21,109	19,700	18,055	34,542	97,776	255,250
應付貿易賬項	-	445,227	-	-	-	-	-	445,227
其他負債	-	390,448	18,401	19,154	-	-	-	428,003
應付融資租賃	-	5,676	4,743	-	-	-	-	10,41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057	26,742	-	-	-	-	-	27,799
可換股債券	-	-	-	-	582,737	-	-	582,737
	23,902	2,229,300	277,687	270,878	790,994	217,053	622,889	4,432,7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按類別劃分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比較。此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按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 非即期應收款項	2,736,583	1,916,822	2,736,583	1,916,822
其他非即期應收款項	623,953	1,973	606,798	1,973
財務負債：				
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浮息利率借貸	3,217,324	1,226,095	3,217,324	1,226,095
固定利率借貸	14,118	94,127	8,927	79,907
可換股債券	-	582,737	-	610,184
應付融資租賃	-	4,743	-	4,743

附註：財務資產及負債（須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償還）之賬面值與各自按合理估計之公平值相若，因此概無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此外，按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非公平值列值，此乃由於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值，故概無披露該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繼續向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並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發行新股增加資本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金。該比率乃根據債務淨額及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乃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之總額（如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債務淨額	6,558,755	2,310,228
總權益	5,067,954	3,011,816
資產負債比率	129%	77%

47.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之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外，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 (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排他性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京控股已向本公司承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內，其將不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惟本公司除外)就建議向本公司注入目前由北京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及廢物處理廠而進行任何商討或訂立協議。排他性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根據公開發售(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2)按發售價格每股普通股1.485港元發行總共2,283,378,231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391,000,000港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約456,676,000港元(分為4,566,756,463股股份)增加至約685,013,000港元(分為6,850,134,694股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1,3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銀團貸款融資」)與銀團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銀團貸款融資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五年。根據融資協議，除非本公司已作出補救或獲得銀團豁免外，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京控股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最少35%實益股權(附帶有至少35%投票權)，將構成違約事件。

49. 比較數字

年內，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考慮於本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將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於非流動及流動部份之間作分類，因此，本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之若干比較數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已呈列。本公司比較數額之重新分類之影響概述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減少	(364,224)	(942,3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增加，計入流動資產	866,240	942,3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增加，計入流動負債	502,016	-

5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總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如下：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5,786	19,899	337,681	1,730,013	6,348,060
經營溢利／(虧損)	(3,202)	(2,620)	55,947	272,818	694,291
佔下列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	-	824
一間聯營公司	-	-	(811)	4,565	-
稅前溢利／(虧損)	(3,202)	(2,620)	55,136	277,383	695,115
所得稅	14	53	(12,234)	(48,637)	(130,950)
年／期內溢利／(虧損)	(3,188)	(2,567)	42,902	228,746	564,165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188)	(2,567)	30,984	192,711	512,512
非控股權益	-	-	11,918	36,035	51,653
	(3,188)	(2,567)	42,902	228,746	564,165

資產、負債及總權益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4,096	32,115	4,816,158	7,423,717	17,224,829
總負債	(744)	(679)	(2,818,201)	(4,411,901)	(12,156,875)
資產淨值	33,352	31,436	1,997,957	3,011,816	5,067,954
代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3,352	31,436	1,758,301	2,622,905	3,892,860
非控股權益	-	-	239,656	388,911	1,175,094
總權益	33,352	31,436	1,997,957	3,011,816	5,067,954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起生效，此舉使本公司與中介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2010年報